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我校将迎来首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关系民生福祉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时是检验我校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全力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教融合为手段，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学校的就业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是实现 2024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具体目标如下：

1. 制定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形成学校统筹、学院推动、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2. 初步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体系。
3. 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充实学校就业资源网络。

4. 实现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率、薪资待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成立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建立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细致地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持续为毕业生提供精准的就业信息和完善的指导服务，落实就业进展定期通报制度。

（二）大力拓展就业渠道

1.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高校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两个 100”要求，对外合作处、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党政干部、学科专业负责人等各方面积极性，主动走进企业、走进招聘活动现场，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

2. 扎实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充分考虑学生外出实习等实际情况，开展线上宣讲和云招聘，落实校园招聘“3 个 1”模式，即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每月举办 1 场中大型招聘会，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 5 条就业岗位信息。

3. 落实实习推动就业。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渠道，学生处、对外合作处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协作，与地方政府、用人单位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一批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开发更多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

4. 鼓励毕业生留梅就业。充分利用梅州产业优势，加强与人力资源部门、行业协会和本地企业沟通协作，为学生参加梅州“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招聘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学生在本地实习就业，最大程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5. 做好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组织好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引导毕业生积极关注军队文职、直招士官、参军入伍等招考招录工作。

6. 为学生提升学历提供便利。进行毕业生升学意向调研，开展升学政策宣讲和备考策略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做好升学准备，不断提高我校毕业生升学率。

（三）强化就业创业指导

1.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工作培训，向兄弟院校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同时开展校内就业创业工作交流研讨，全面提升工作队伍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2.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充

充分利用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优质资源，做好“云直播”“云指导”，从生涯规划、政策解读、交际礼仪、简历制作、面试辅导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维护毕业生权益。

3.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通过形势政策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认清形势，找准定位，把握机会积极就业，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

（四）开展“就业援助”暖心行动

1. 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建立帮扶工作台账。

2. 安排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与困难毕业生进行结对帮扶，持续关注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情况，提供有深度、有温度、有力度的跟踪指导和服务。

3. 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就业见习机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尽快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

1. 及时、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数据。认真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监测指标内涵，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四不准”（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不得”（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要求，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

2. 建立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要重点布局，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更多向就业市场需求聚焦，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不适应社会经济需要的学科专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要求，成立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将学生学费的 1%作为就业工作经费的要求，加快就业场室建设，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保障各项就业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完善考核机制

建立就业工作考核机制，将就业率、就业质量等指标纳入学院考核体系，激励各部门积极参与就业工作。

五、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4 年 4 月	1. 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学生处
	2. 组织就业创业工作专题培训	
	3.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周报）工作	
	4.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5.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4 月）	
	6. 根据本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并交学生处备案。	各学院
	7. 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台账（含就业困难学生台账）	
	8.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9. 开展至少 1 次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10. 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11. 至少开展 1 次“访企拓岗”活动	
2024 年 5 月	1. 召开就业创业工作经验交流会	学生处
	2.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周报）工作	
	3.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4.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5 月）	各学院
	5.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摸底学生升学情况	
	6.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7. 开展至少 1 次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8. 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9. 至少开展 1 次“访企拓岗”活动	
2024 年 6 月	1. 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学生处
	2.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周报）工作	

	3.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4.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6月）	
	5. 启动毕业生离校工作	
	6.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	各学院
	7.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8.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9. 每天举办1次宣讲会、每周举办1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10. 至少开展1次“访企拓岗”活动	
	11. 做好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	
2024年7月	1. 全面统计未就业学生情况，召开就业帮扶工作会议	学生处
	2.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周报）工作	
	3.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各学院
	4. 组织就业困难学生招聘会	
	5.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	
6.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7.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8. 面向就业困难学生每周举办1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9. 至少开展1次“访企拓岗”活动		
2024年8、9月	1. 持续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跟踪服务工作	学生处
	2.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周报）工作	
	3.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4. 全面整理汇总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资料	
	5. 完成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各学院
	6. 全面整理汇总就业工作台账	
	7.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8. 完成本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分析报告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5日